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拆除道路路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工養路字第八八六五二五二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查本市〇〇〇路〇〇巷道路，係屬都市計畫八公尺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私自以混凝土填高，作為停車使用，經當地里長向臺北市議會〇〇〇議員陳情，〇議員乃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拆除水泥障礙物，使巷道恢復原狀供公共通行使用。嗣因訴願人提出異議，〇議員為求審慎起見，復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若屬路障將責由本府警察局限期告發。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都市計畫道路法令適用乙事，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施字第八八七〇一四二〇〇〇號函復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略以：「……說明……四、……本案建築物竣工時該址巷道北側排水溝已施築完成，至於基地一樓西南側五部室外停車位竣工相片，亦可顯示首揭兩筆地號土地，有部分為新鋪柏油路面……，無目前現址築填水泥加高影響人車通行情形。」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道路目前現狀與七十八年二月二日所拍攝照片進行核對，發現確有以混凝土加高之情事，遂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工養路字第八八六五二五二三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恢復原狀，逾期未配合，將執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十三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第七十九條規定：「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項之規定。」第八十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

下之罰金。」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臺北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二筆土地與同小段○○、○○、○○地號土地同為前門牌○○○路○○號內建築物之基地，該建築物係於四十四年間興建，且有圍牆，於七十二年賣給○○公司作為七十四年XXXX號建造執照建築用地，嗣該公司轉賣給長億建築公司，均未一併購買該○○、○○地號兩筆土地，作為巷道使用，前開○○、○○地號土地即屬未開闢計畫巷道用地。又該○○、○○地號土地屬未開闢道路，亦有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工養權字第8863347000號函可證。
- (二) 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六日向市府申請徵收系爭該兩筆土地，原處分機關以年度預算有限為由，不予徵收。
- (三)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市區道路條例係為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市區道路所需之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例第十條，得依法徵收。……」，另土地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且土地法第八十二條所謂「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並非排除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繼續為從來之使用（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再字第八十號判例參照）。又依土地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徵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 (四) 綜上所述，上開○○、○○地號都市計畫巷路，係四十五年間建築物之基地，即○○○路○○號房屋之基地，並非訴願人加高，且該巷道屬未開闢巷道用地，並無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法條、解釋及判例意旨，訴願人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或得為臨時性之建築，則原處分機關所為拆除處分，顯有違上開法條、解釋、判例，並侵犯訴願人自由使用土地所有權之權利。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八公尺道路用地範圍內，並作為道路使用，是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則訴願人私自於系爭土地以混凝土填高並供停車使用，顯已妨礙其指定為道路使用之目的。原處分機關乃基於道路管理機關立場，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工養路字第8865252300號書函請訴願人限期恢復原狀，尚非無據。
- 四、惟按都市計畫法第四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在本市為本府，則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處罰，原處分機關自應函轉本府，以本府名義為處分，方屬適當，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原處分應予撤銷。

又本案亦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工養字第8808902900號書函請訴願人限期恢復原狀，逾期未配合，將依法予以拆除，訴願人若有不服，應依規定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